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鸿合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 万股，发行价格为 52.4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1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65,832.71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7,409.1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771.37	5,547.48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633.98	5,714.35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6,000.00	5,957.24
7	教室服务项目	1,630.00	1,653.58
8	师训服务项目	870.00	590.09
合计		<b>169,158.38</b>	<b>119,704.65</b>

注：“教室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多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近两年，由于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导致固定资产及设备交期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也相应延期，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及“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施工计划进行了调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

司长期发展规划。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